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厂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4日,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8人。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 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 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割蛇壕村炭密渠社。改造内容为取消120万t/a跳汰洗煤和40万t/a选煤生产线,依托已有2座封闭储棚、封闭受煤坑、筛分系

统,新增流动破碎系统、2 台风选设备(配套2 套内循环式除尘设施)等主体工程,以及依托现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技改后,筛分处理原煤160万 t/a,风选处理能力为120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3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 [2021]620号文对《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 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5万元,占总投资的1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原煤及产品煤装卸、堆存均在封闭储棚内,破碎、筛分均在封闭煤棚内进行,物料输送均采用全封闭输煤廊道,干法分选设备配有内循环袋式收尘系统,储棚内配备2组8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

项目冬季办公生活用房采用电暖器供暖。

(2)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生产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 固废

项目风选系统内循环式收尘设施收集的煤(粉)尘全部作为产品外售;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8mg/m³,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中排放限值(1.0mg/m³)。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8dB(A)-58.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7.1dB(A)-49.4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档案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

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年1月14日